

证券代码：600198

证券简称：*ST 大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65,677,423.2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 2017 年末，公司已对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因案件尚未审结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湖南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武汉联合微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耿唯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，卖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买方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湖南博林”）共签署了九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共计 15,940 万元。中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（下称“中绿担保”）作为担保方，为湖南博林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销售合同签署后，公司依约履行了己方义务，但湖南博林未如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，尚有合同价款 12,630 万元未支付。

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湖南博林支付货款、违约金及利息等共计 165,677,423.25 元，判令中绿担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3、案件进展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受理本案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 2017 年末，公司已对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因案件尚未审结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